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通知，梁熹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06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梁熹

质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时间：2019年7月8日

质押股份数量：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3日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梁熹先生持有本公司17,33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17.17%，本次质押后，梁熹先生被质押的股份累计61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5.47%，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钰祥先生持有本公司14,206,5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7%，梁钰祥先生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31.68%，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持有本公司14,02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13.89%，王绍蓉女士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2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23.10%，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共质押1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梁熹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正常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

梁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工资收入、股票质押融资、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熹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